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1093)

須予披露交易

關於專利權及技術使用權之許可協議

許可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AlaMab作為被許可方與許可方訂立許可協議，據此，許可方已同意向AlaMab授出專利權下之獨家許可及技術使用權下之非獨家許可，以在許可協議之條款規限下於範圍內在領域一及領域二(其中包括)開發、製造、分銷、使用、銷售及/或進口獲許可產品及履行獲許可服務，而AlaMab已同意(其中包括)向許可方支付(i)有關領域一及領域二最高總額分別為54,250,000美元及55,250,000美元之里程碑費(須待完成相關里程碑事件後，方會支付)；(ii)有關領域一及領域二分別為2,750,000美元及1,750,000美元之許可費；及(iii)有關領域一及領域二之產品銷售淨額及服務銷售淨額之專利權使用費。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本集團根據許可協議應付予許可方之里程碑費及許可費之估計總額之部分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許可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AlaMab作為被許可方與許可方訂立許可協議，據此，許可方已同意向AlaMab授出專利權下之獨家許可及技術使用權下之非獨家許可，以在許可協議之條款規限下於範圍內在領域一及領域二(其中包括)開發、製造、分銷、使用、銷售及／或進口獲許可產品及履行獲許可服務，而AlaMab已同意(其中包括)向許可方支付(i)有關領域一及領域二最高總額分別為54,250,000美元及55,250,000美元之里程碑費(須待完成相關里程碑事件後，方會支付)；(ii)有關領域一及領域二分別為2,750,000美元及1,750,000美元之許可費；及(iii)有關領域一及領域二之產品銷售淨額及服務銷售淨額之專利權使用費。

許可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許可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 (i) 許可方 : UT Health San Antonio，代表德克薩斯大學系統之理事會(德克薩斯州之一個機構)

(ii) 被許可方 : AlaMab，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許可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獲許可標的事項 : 許可方向AlaMab授出之專利權下之獨家許可及技術使用權下之非獨家許可，以在許可協議之條款規限下於範圍內在領域一及領域二(其中包括)開發、製造、分銷、使用、銷售及／或進口獲許可產品及履行獲許可服務。

生效日期 :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領域一 : 用於乳腺癌骨轉移之所有人類及動物治療及診斷

領域二 : 用於脊髓損傷之所有人類及動物治療及診斷

代價

： 被許可方將向許可方支付以下費用及專利權使用費：

里程碑費

被許可方將於分別有關領域一及領域二之有關里程碑事件(如完成小鼠療效模型及毒性測試、於美國提交試驗用新藥申請、完成臨床試驗及獲許可產品於數個司法管轄區取得監管批准)實現的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三七年期間，分別就領域一及領域二向許可方支付總額最高為54,250,000美元及55,250,000美元之里程碑費。

許可費

被許可方將分別就領域一及領域二向許可方支付許可費2,750,000美元及1,750,000美元，於生效日期30日內到期。

里程碑費及許可費由許可方與被許可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領域一及領域二獲許可產品發展之預期未來前景，且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專利權使用費

被許可方將就領域一及領域二之產品銷售淨額及服務銷售淨額向許可方支付之專利權使用費如下：

- (a) 被一項或多項有效專利申請涵蓋領域一或領域二之獲許可產品及獲許可服務之產品銷售淨額及服務銷售淨額按以下費率計算：
 - (i) 就領域一：6% (美國市場) 及 8% (所有其他市場)；
 - (ii) 就領域二：5% (美國市場) 及 6% (所有其他市場)；及
- (b) 不被有效專利申請涵蓋領域一或領域二之獲許可產品及獲許可服務之產品銷售淨額及服務銷售淨額之2%

- 擁有權** : 所有專利申請及專利將以許可方(及許可協議中所識別之任何共同擁有人)之名義進行並將由許可方擁有(及該等共同擁有人, 如有)。
- 期限** : 除非根據許可協議之規定提早終止, 否則許可協議之期限將於生效日期開始並持續至專利權屆滿或終止之最終日, 或倘技術使用權獲許可及並無專利權適用, 期限為20年, 或獲許可產品或獲許可服務之監管批准下所規定之市場專有屆滿。
- 授予抵押權** : 就許可協議項下被許可方之權利, 被許可方向許可方授予抵押權, 作為被許可方支付被許可方可能不時結欠許可方之任何及所有款項之抵押品。

訂立許可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 許可協議將使本集團得以擴大並加強其在開發中的產品線, 鞏固實現可持續增長之基礎。尤其是獲許可產品為生物藥品, 屬本集團目前發展重點之一。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許可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藥品產品。

UT Health San Antonio 為美國領先的健康科學大學之一。

德克薩斯大學系統理事會之主要活動為管治、經營、支援及維繫德克薩斯大學系統及其14間學術及保健機構。

被許可方之主要業務為醫藥研究及開發。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有關本集團根據許可協議應付予許可方之里程碑費及許可費之估計總額之部分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 25%，許可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AlaMab」或 「被許可方」	指	AlaMab Therapeutics, Inc.，一間特拉華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9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領域一」	指	用於乳腺癌骨轉移之所有人類及動物治療及診斷
「領域二」	指	用於脊髓損傷之所有人類及動物治療及診斷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試驗用新藥申請」	指	向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作出之試驗用新藥申請
「許可協議」	指	許可方與 AlaMab 就專利權及技術使用權之許可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兩份專利及技術許可協議

「許可費」	指	本公告「許可費」分節所載AlaMab應向許可方支付之許可費
「獲許可產品」	指	(i)任何有效專利申請涵蓋或包含任何技術使用權之監管批准、製造、使用、銷售、提供銷售或進口，或(ii)使用獲許可程序或另一種獲許可產品製作之任何產品或成份
「獲許可服務」	指	就使用獲許可產品或實施獲許可程序之涉及任何代價的服務提供
「許可方」	指	本公告「訂約方」分節所述有關領域一及領域二之專利權及技術使用權之許可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里程碑費」	指	待本公告「里程碑費」分節所提及待有關里程碑事件實現後，AlaMab就領域一及領域二應向許可方支付之里程碑費
「專利權」	指	許可方於涉及領域一及領域二有關兩項創新蛋白通道單克隆抗體之專利及專利申請；具有優先請求權之所有非臨時專利申請；上述所有分案及延續；任何上述之所有再頒申請、複審、延期及外國同行；以及與上述任何專利申請相關的任何專利之權利
「專利權使用費」	指	本公告「專利權使用費」分節所載AlaMab就領域一及領域二項下銷售之獲許可產品及／或獲許可服務應向許可方支付之運行專利權使用費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技術使用權」	指	許可方於技術資料、專門知識、流程、程序、設備、方法、公式、協定、技術、設計、圖紙或數據之權利，由發明人受僱於許可方時於生效日期之前創建，並屬領域一或領域二(視情況而定)之範疇，未經有效專利申請涵蓋，惟就對於主體專利及／或專利申請中發明實踐而言屬必要
「範圍」	指	全世界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UT Health San Antonio」	指	德克薩斯大學聖安東尼奧健康科學中心
「有效專利申請」	指	有關(i)專利權內之一份已發出及未屆滿專利，或(ii)專利權內之一份待批專利申請之有效專利申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東晨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潘衛東先生、王懷玉先生、盧建民先生、王金戌先生、王振國先生、盧華先生及翟健文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兆強先生、王波先生、盧毓琳先生、于金明先生及陳川先生。